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柒佰伍拾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第八次條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第九次條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傑升

